

2019 年广东省韶关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广东省韶关市中级人民法院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广东省韶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 年部门 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广东省韶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 年部门 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广东省韶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 年整体 绩效自评报告

第一部分 广东省韶关市中级人民法院概况

（一） 部门主要职责

广东省韶关市中级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监督和指导辖区内基层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接受省高级人民法院的监督和指导下级法院的指导，对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 审判法律规定由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一审案件。

（二） 审判法律规定由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二审案件。

（三） 依法审理减刑、假释的案件。

（四） 审理由市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五） 审查处理不服本院和下级法院的判决、裁定的各类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

（六） 对基层人民法院管辖不明的案件指定管辖。

（七） 监督和指导基层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八） 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九） 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十） 管理、协调主审法院执行工作。

（十一） 负责全市法院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依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人员；协助主管部门管理全市法院系统的机构编

制工作；主管全市法院的监察工作。

（十二）管理全市法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十三）结合审判工作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

（十四）承办其他由市中级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院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 广东省韶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 年部门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东省韶关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331.0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28	0.00
三、上级补助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29	0.00
四、事业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0	5384.30
五、经营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1	0.00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2	0.00
七、其他收入	7	5.34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3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	58.6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5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6	0.00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东省韶关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7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8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39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1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2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3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4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5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6	0.00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7	0.0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48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3	5336.35	本年支出合计	49	5442.97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东省韶关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4	0.00	结余分配	50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5	1173.74	年末结转和结余	51	1067.12
总计	26	6510.09	总计	52	6510.0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广东省韶关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 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336.35	5331.01	0.00	0.00	0.00	0.00	5.3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277.68	5272.34	0.00	0.00	0.00	0.00	5.34
20405	法院	4429.18	4423.84	0.00	0.00	0.00	0.00	5.34
2040501	行政运行	2941.10	2935.75	0.00	0.00	0.00	0.00	5.34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79.47	879.47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338.18	338.18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5	案件执行	133.00	13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6	“两庭”建设	15.44	15.44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22.00	12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848.50	848.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848.50	848.50	0.00	0.00	0.00	0.00	0.00

收入决算表

部门：广东省韶关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 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336.35	5331.01	0.00	0.00	0.00	0.00	5.3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出	58.67	58.6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 休	58.67	58.6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 位离退休	58.67	58.67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东省韶关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442.97	3415.41	2027.56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384.30	3356.74	2027.56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4488.60	3356.74	1131.86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2923.28	2923.28	0.00	0.00	0.0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70.06	371.47	498.59	0.00	0.00	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338.18	0.00	338.18	0.00	0.00	0.00
2040505	案件执行	133.00	0.00	133.00	0.00	0.00	0.00
2040506	“两庭”建设	15.44	0.00	15.44	0.00	0.00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208.65	62.00	146.65	0.00	0.00	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895.70	0.00	895.70	0.00	0.00	0.00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895.70	0.00	895.70	0.00	0.00	0.00

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东省韶关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442.97	3415.41	2027.56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67	58.67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58.67	58.67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 离退休	58.67	58.67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东省韶关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331.0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9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5363.34	5363.34	0.00
	5		五、教育支出	32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 出	34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58.67	58.67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6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0.00	0.00	0.0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东省韶关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 支出	45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支出	48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49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3	5331.01	本年支出合计	50	5422.01	5422.01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4	162.24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1	71.24	71.24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5	162.24		52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东省韶关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6	0.00		53			
总计	27	5493.25	总计	54	5493.25	5493.25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东省韶关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5422.01	3394.45	2027.5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363.34	3335.78	2027.56
20405	法院	4467.64	3335.78	1131.86
2040501	行政运行	2902.31	2902.31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70.06	371.47	498.59
2040504	案件审判	338.18	0.00	338.18
2040505	案件执行	133.00	0.00	133.00
2040506	“两庭”建设	15.44	0.00	15.44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208.65	62.00	146.65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895.70	0.00	895.70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895.70	0.00	895.7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67	58.67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东省韶关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5422.01	3394.45	2027.5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58.67	58.67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58.67	58.67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东省韶关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837.6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32.77
30101	基本工资	677.24	30201	办公费	3.56
30102	津贴补贴	1108.57	30202	印刷费	2.37
30103	奖金	205.59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6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8.2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57.97	30206	电费	61.0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19.04	30207	邮电费	42.0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0.43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4.18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46	30211	差旅费	17.02
30113	住房公积金	195.5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8.98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18.7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05.60	30214	租赁费	2.28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东省韶关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2.57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1.12
30302	退休费	56.80	30217	公务接待费	4.63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95
30304	抚恤金	3.78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1.18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90.90	30226	劳务费	3.50
30307	医疗费补助	1.51	30227	委托业务费	4.12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34.70
30309	奖励金	67.78	30229	福利费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9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6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2.18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5.3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东省韶关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1.5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5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东省韶关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 织补贴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3060.17		公用经费合计	334.2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东省韶关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80.00	20.00	145.00	75.00	70.00	15.00	143.70	8.98	130.09	71.59	58.50	4.6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东省韶关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本部门 2019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为空。同时按照财政部有关要求，以空表呈报省人代会审议。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广东省韶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 年部门决算 情况说明

一、2019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广东省韶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 年度总收入 6510.09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5336.3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331.0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426.82 万元，下降 7.4%，主要变动情况：我院认真贯彻落实厉行节约的要求，压减日常公用经费，开展的项目较上年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其他收入 5.3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0.23 万元，下降 4.2%，主要变动情况：银行存款账户利息收入减少。

(二) 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广东省韶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 年度总支出 6510.09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5442.9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3415.4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53.69 万元，

增长 1.6%，主要变动情况：人员增加，人员经费及日常办公经费增加。

2. 项目支出 2027.5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86.4 万元，下降 4.1%，主要变动情况：我院认真贯彻落实厉行节约的要求，压减项目支出，2019 年开展的项目较上年减少。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广东省韶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5331.0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331.0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426.82 万元，下降 7.4%，主要变动情况：我院厉行节约，压减日常公用经费，开展的项目较上年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广东省韶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5422.0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422.01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193.24 万元，增长 3.7%；主要变动情况：使用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同时年中省财政下达了劳动合同制司法辅

助人员经费；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三、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广东省韶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143.7 万元，完成预算 180 万元的 79.8%。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8.98 万元，完成预算 20 万元的 44.9%；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130.09 万元，完成预算 145 万元的 89.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4.63 万元，完成预算 15 万元的 30.9%。

2019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我院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8.98 万元，占 6.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130.09 万元，占 90.5%；公务接待费支出 4.63 万元，占 3.2%。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8.98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院机关及下属 0 个单位出国团组 1 个、累计 1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境外业务培训及考察 8.98 万元，主要用于赴德国执行“审

判团队运行机制”专题培训培训费用，因为疫情影响，取消了该出国安排。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30.09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71.59 万元，2019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3 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58.5 万元，2019 年院机关及下属 0 个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4 辆，主要用于一线执法执勤、应急公务、机要通信。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4.63 万元，主要用于省法院来我院审理案件、开庭，以及外地法院对我院的调研、业务联系等方面的接待。2019 年，院机关及下属 0 个单位共接待国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155 次，接待人数共 926 人，主要包括省法院来我院审理案件、开庭，以及外地法院对我院的调研、业务联系等方面的接待。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34.27 万元，比预算数减少 57.73 万元，降低 14.7%。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我院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节约支出办公经费。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68.5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20.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42.69 万元、政府

采购服务支出 4.93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68.5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79.3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48.7%。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4 辆，其中，机要通信、应急用车 3 辆，执法执勤用车 13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8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6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2019 年度我部门组织对 2 个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0 个，二级项目 2 个，共涉及资金 64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39.4%；组织对 2019 年度 0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主要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共组织对 0 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

组织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含下属单位 0 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422.0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2019 年在财政资金的保障下，韶关中院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目标，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职责，坚决维护社会大局稳定，积

极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有力保障人民群众安居乐业，推动全市法院工作不断取得新成效。

绩效自评结果。我部门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韶关中院中央政法转移支付（业务费）项目、韶关中院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装备费）绩效自评。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为95.45分。全年预算数5331.01万元，执行数5422.01万元，完成预算的101.7%。部门整体支出目标实现程度及绩效：一是完成乐昌监狱、北江监狱法庭改造；二是保障2019年度依法履行审判、执行等各项工作；三是按期在新闻媒体宣传我院审判业务，做好普法宣传，营造良好法治环境。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预算编制欠精准，年中存在经济分类科目调剂现象；二是部分工作任务影响项目开展和落实，导致项目开支时间延迟。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详细制定工作计划，进一步精准编制预算；二是充分考虑各种因素，提前谋划开展各项工作，加快预算支出进度，提高预算执行率。

韶关中院中央政法转移支付（业务费）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617万元，执行数616.05，完成预算的99.9%。全年实际完成目标情况：一是完成乐昌监狱、北江监狱法庭改造；二是保障2019年度依法履行审判、执行等各项工作。

韶关中院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装备费）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30万元，执行数3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全年实际完成目标情况：一是顺利保障各项审判工作；二是完成2019年

法警装备的采购；三是完成智能枪弹库的改造升级。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9 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韶关中院中央政法转移支付（业务费）					
中央主管部门						
地方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广东省韶关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617	616.05	99.85%		
	其中：中央补助	617	616.05	99.85%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坚持公正司法、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积极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支持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政，依法履行审批职能并顺利完成各项工作任务，维护我市社会安定，为我市社会发展保驾护航。 1. 支付乐昌监狱、北江监狱法庭改造支出；2. 保障 2019 年度依法履行审批、执行等各项工作。		坚持公正司法、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积极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支持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政，依法履行审批职能并顺利完成各项工作任务，维护我市社会安定，为我市社会发展保驾护航。 1. 完成乐昌监狱、北江监狱法庭改造、竣工验收后支付工程款；2. 保障 2019 年度依法履行审批、执行等各项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定（正常）审限内结案率（%）	93%-98%	95.75%	
			建设、改造、修缮数量	2	2	
		质量指标	机构正常运行	100%	100%	
			庭审直播次数	150	178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益 指 标					
		生态效 益 指 标				
		可持 续 影 响 指 标				
	满 意 度 指 标	服 务 对 象 满 意 度 指 标				
说明	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中央补助、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4.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填报，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9 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韶关中院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装备费）			
中央主管部门				
地方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广东省韶关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30	30	100%
	其中：中央补助	30	30	100%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年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坚持公正司法、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积极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支持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政，保障 2019 年依法履行审判职能并顺利完成各项工作任务。1. 完成 2019 年法警装备的采购，改善法警装备，保障审判、执行任务的顺利开展；2. 按照规定程序采购摄像头等设备并投入使用。		坚持公正司法、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积极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支持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政，依法履行审批职能并顺利完成各项工作任务，维护我市社会安定，为我市社会发展保驾护航。一是顺利保障各项审判工作；二是完成 2019 年法警装备的采购；三是完成智能枪弹库的改造升级。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定（正常）审限内结案率（%）	93%-98%	95.75%	
		质量指标	办公设备投入使用率	95%	100%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系统验收合格率	100%	100%	
			设备完好达标率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说明	无
----	---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中央补助、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4.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填报，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以省级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结果：2019 年我院无以省级部门为主题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广东省韶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 年整体 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职能

广东省韶关市中级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主要职责是：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监督和指导辖区内基层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接受省高级人民法院的监督和指导，对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报告工作。主要负责审判法律规定由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一审案件。审判法律规定由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二审案件。依法审理减刑、假释的案件。审理由市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审查处理不服本院和下级法院的判决、裁定的各类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对基层人民法院管辖不明的案件指定管辖。监督和指导基层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依法决定国家赔偿。管理、协调主审法院执行工作。负责全市法院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依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人员；协助主管部门管理全市法院系统的机构编制工作；主管全市法院的监察工作。管理全市法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结合审判工作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

(二)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迎难而上，审判质效有新提升

韶关中院共受理各类案件 5604 件，审结 5137 件，同比分别

上升 15.64%和 21.13%；结案率为 91.67%，结收比为 102.95%，同比分别上升 4.74%和 3.61%，受理数、结案数、结案率、结收比均创历史新高；另办结减刑假释案件 5301 件，结案率为 100%。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从严从重惩处黑恶势力，圆满完成了庞志军、黄友芳、张能辉、付泉浪等一批群众反映强烈的涉黑涉恶案件的审判任务，获市委政法委通报表扬。积极稳妥开展特赦案件审理工作，在全省率先高质量完成特赦案件的审理工作任务，受到省法院的高度肯定，取得了良好的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高效完成涉军停偿案件审判任务，无一出现上访、闹访现象，民一庭被评为全国法院系统涉军停偿工作先进集体。依法支持民营企业健康发展，成功调解了广东鸿源众力发电设备有限公司等一批民营企业欠款案件，帮助民营企业缓解资金周转压力。依法助力法治政府建设，妥善处理了涉饮用水源保护地违法建筑征拆系列案件，避免引发社会不稳定因素。巩固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成果，执行质效各项指标提升明显，正全面向“切实解决执行难”发力。扎实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涉诉进京访专项治理，较好完成上级交办的稳控任务。

2. 锐意进取，综合管理有新突破

完善审判管理机制，制定《诉讼档案归档及管理规程》，起草《案件分配规则（试行）》《诉讼费退费程序规定（试行）》等规章制度。加强裁判文书质量管理，出台《关于加强裁判文书质量管理的意见（试行）》，多篇法律文书入选广东法院百篇优

秀裁判文书。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健全识别管理机制 破解“四类案件”监督管理“四难”》入选广东法院改革案例选编。加快推进案例研究中心建设，印发了交通事故、民间借贷等案件审判指引，统一司法裁判标准。在民事诉讼和执行程序中试行律师调查令制度，社会反响效果较好。充分发挥以文辅政作用，《关于建设工程案件的专题分析报告》等多篇司法分析报告获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批示，全省法院重点调研课题《法官、审判辅助人员、司法行政人员分类绩效考核问题研究》获省法院专家组验收通过，《刑事涉案财物处理程序检视与完善》获全国法院第三十届学术讨论会三等奖，另有2篇论文被推送至全国法院第三十一届学术讨论会评比，4篇案例被《中国法院2019年度案例》采用。加强政务管理，办文办会规范化、高效化，获市领导和兄弟单位一致好评。加强后勤保障，广泛征集意见建议，深入开展机关效能提升活动，已完成问题整改71个，机关运作更加高效、协调，全力提升服务保障水平。加强司法警务保障，高效完成押解、安全保卫等各项警务保障任务，无出现任何纰漏。

3. 牢记使命，司法为民有新举措

着眼于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司法需求，加快推进“两个一站式”建设，大力推进网上立案、跨域立案服务，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加优质的司法服务。深化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推动市委纳入市重大改革事项，专门出台改革文件和实施方案，积极搭建诉调对接平台，建立健全工作制度，改革成效逐步体现，市人大

专题听取我院工作汇报并予以充分肯定。全面深化司法公开，公开裁判文书 8341 份，网络直播庭审 178 场，83 万多人次点击观看。深入开展普法宣传，顺利开播《以案说法》电视节目，逐步构建集电视、报刊、新媒体于一体的融媒体宣传矩阵，不断提升司法宣传影响力。组织参与 2019 年度全市领导干部和国家工作人员旁听庭审活动，参加旁听 190 余人，切实将审判资源转化为法治宣传教育资源。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在韶关市第二届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履职报告评议中，以总分第一获评优秀。

4. 激发活力，队伍建设有新作为

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全院干警政治意识持续增强，工作成效有效提升，干事活力全面激发，3 名干警在我市主题教育征文比赛中获奖。进一步畅通干警职级晋升渠道，释放改革红利，59 人获得晋升。改进干部协管工作，积极向党委组织部门推荐人选，推动县（市、区）法院副职易地交流任职 15 人。有计划组织优秀年轻干部在上下级法院、审判业务部门和综合行政部门之间轮岗交流，遴选 7 名优秀年轻法官助理到基层法院担任法官职务，下派 2 名干部到基层挂职。加大干警培训力度，组织干警开展各类培训 23 期 1510 人次。组织开展中秋游园等活动，不断增强队伍活力。强化先进典型示范作用，涌现出全国法院刑事审判工作先进集体刑一庭、全省法院司法警察训练工作先进支队法警支队、市直机关先进基层党组织院机关党

委和全国法院国家赔偿审判与司法救助工作先进个人王华明、省五一劳动奖章获评者林兵、广东省依法治省工作先进个人邓小华、市“三八红旗手”刘茜、市直机关优秀党务工作者林梦、市直机关优秀共产党员杨海军、赵娜、“双争双促”主题实践活动先进个人张新民等一批先进典型。坚持挺纪在前，抓早抓小，窗口服务、庭审作风、会风会纪等方面持续向好。全力支持纪检监察工作，积极配合省、市纪委监委对院原党组书记、院长刘曙光违纪违法问题开展调查核实。深入开展以案治本警示教育，深刻汲取教训，切实引以为戒。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韶关中院 2019 年度总体目标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十二届四次、五次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目标，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职责，坚决维护社会大局稳定，积极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有力保障人民群众安居乐业，推动全市法院工作不断取得新成效。保障各项审判工作运转经费、改造第一审判庭及乐昌监狱法庭，提升办公科技化、信息化、智能化水平，完善各种设施配备，为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维护社会大局稳定及国家长治久安提供经费保障。韶关中院 2019 年度部门履职的整体绩效指标，详见下表 1。

表 1 韶关中院 2019 年度部门履职整体绩效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预期值
----	------	-----

1	法定（正常）审限内结案率（%）	93%-98%
2	建设、改造、修缮数量	2个
3	法院服装购置费	人均2套
4	公务用车购置数量	3辆
5	群众对法律的认知程度（%）	90%-95%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韶关中院2019年度部门整体支出情况（见表2、表3、表4）显示，支出预算主要是基本支出预算和项目支出预算，实际支出情况良好。

表2 韶关中院2019年度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单位：万元）

支出总预算 5228.77	基本支出 (3587.04, 占比68.60%)	人员经费：3195.04
		日常公用经费：392.00
	项目支出 (1641.73, 占比31.40%)	行政事业类项目：1641.73

表3 韶关中院2019年度调整后预算支出安排表（单位：万元）

项目（按功能分类）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公共安全支出	3335.78	2027.56	5363.3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67	0.00	58.67
合计	3394.45	2027.56	5422.01

表4 韶关中院2019年度部门实际支出情况表（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	调整收入数	实际支出数	支出比率
公共安全支出	5272.34	5363.34	101.7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67	58.67	100.00%
支出合计	5331.01	5422.01	101.71%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范围

按照省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要求，广东省韶关市中级人民法院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的资金范围包括省财政安排的所有省级财政资金，内容涵盖该部门在 2019 年一个完整财政年度内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的整体情况。主要的资金分配及年度决算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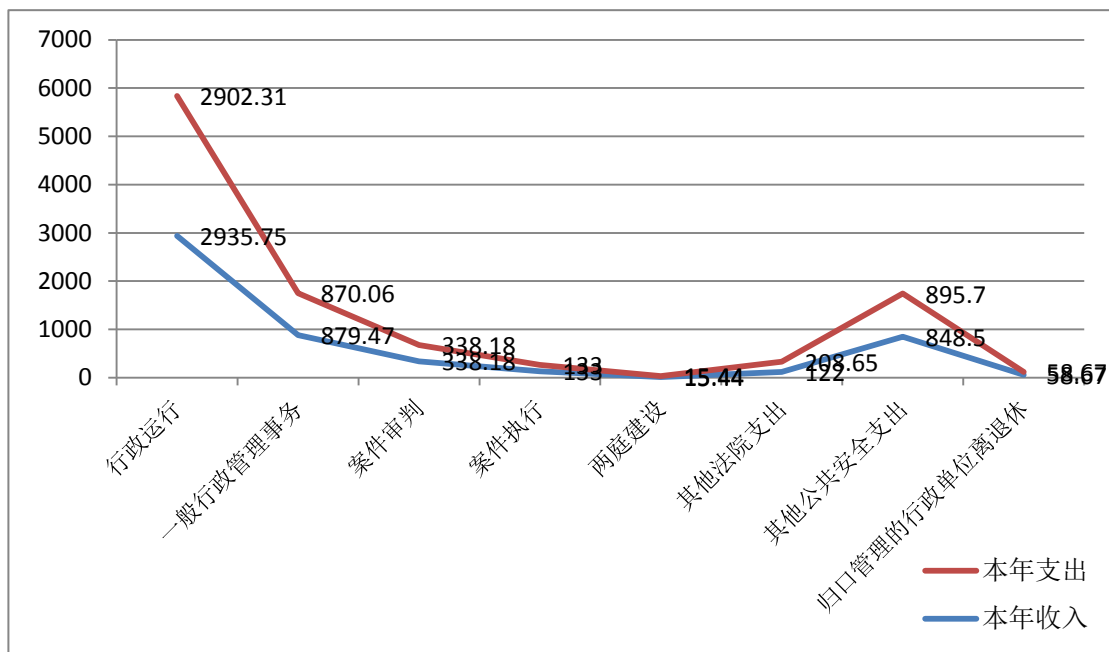


图 1. 2019 年韶关中院资金分配图

(二) 总体自评结果

2019 年在财政资金的保障下，韶关中院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目标，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职责，坚决维护社会大局稳定，积极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有力保障人民群众安居乐业，推动全市法院工作不断取得新成效。根据《广东省省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韶关中院 2019 年部门整体支出使用绩效自评得分 95.45 分，绩效等级为“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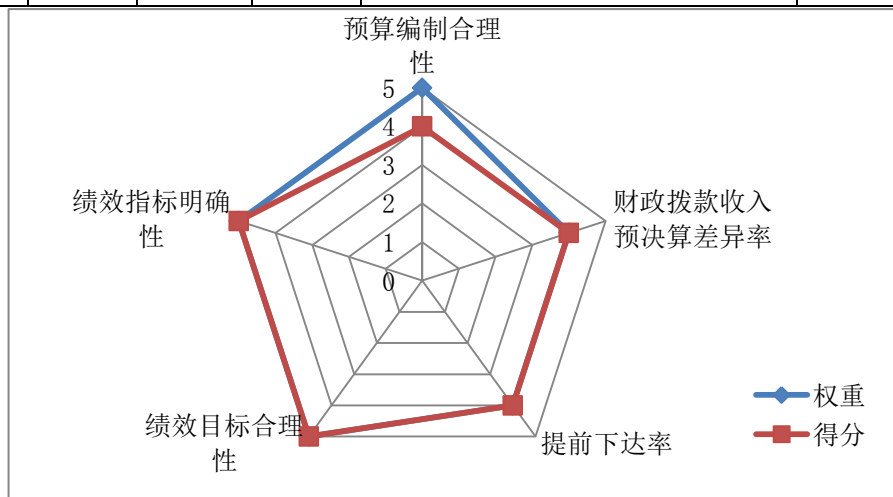
三、评价指标分析

(一) 预算编制情况分析

该指标主要从预算编制和目标设置两个方面考察预算编制情况。指标分值 23 分，评价得分 22 分（见表 5），得分率 95.65%，总体表现优秀。

（表 5） 预算编制情况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得分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预算编制情况	23	预算编制	13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4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4	4
				提前下达率	4	4
	目标设置	10	绩效目标合理性	5	5	
			绩效指标明确性	5	5	



1. 预算编制

该指标主要从预算编制合理性、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和提前下达率三个方面进行考察预算编制情况。指标分值 13 分，

评价得分 12 分，得分率 92.31%。

(1) 预算编制合理性。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 80%。韶关中院预算编制和分配基本符合部门职责、符合省委省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预算编制基本符合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但年中存在经济分类科目调剂现象，年中有 109 笔政府经济科目调整，全年共支付 1415 笔，占比 7.70%，鉴此，预算编制合理性酌情扣除 1 分，得 4 分。

(2)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2019 年韶关中院财政收入预算额（含调整数）5331.01 万元，财政收入决算数 531.01 万元，根据评价指标体系的规定，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收入决算数-收入调整预算数）/收入调整预算数*100%（取绝对值），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绝对值为 0，此项指标得 4 分。

(3) 提前下达率。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2019 年韶关中院预算安排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647 万元，为预算批复后 30 内下达，资金下达率 100%，得 4 分。

2. 目标设置

该指标主要考察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的合理性，以及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明确性。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

(1) 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得

分率 100%。韶关中院能够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这一总体目标，所设定的整体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所设立的绩效目标能体现履职和年度工作任务，能分解具体工作任务，并能与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

(2) 绩效指标明确性。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韶关中院依据整体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法定（正常）审限内结案率，预期值 93%-98%”、“建设、改造、修缮数量，预期值 2 个”、“群众对法律的认知程度（%），预期值 90%-95%”、“法院服装购置费，预期值人均 2 套”、“公务用车购置数量，预期值在编制范围内计划购置 3 辆”，能体现履职效果、清晰可量化，能反映和考核整体绩效目标的明晰化情况，得 5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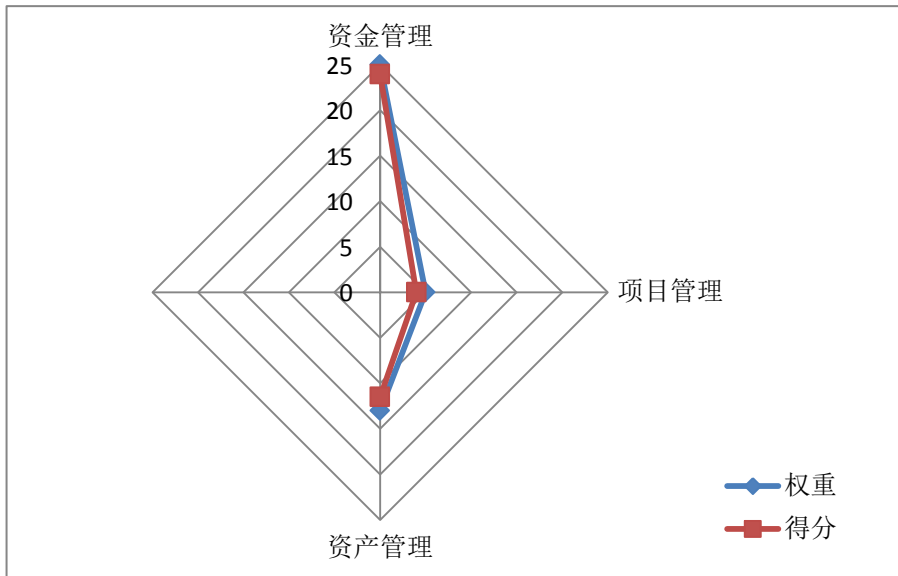
(二) 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该指标主要从资金管理、项目管理、资产管理三个方面考核预算执行情况。指标分值 43 分，评价得分 39.45 分（见表 6），得分率 91.74%，评价等级优秀。

(表 6) 预算执行情况得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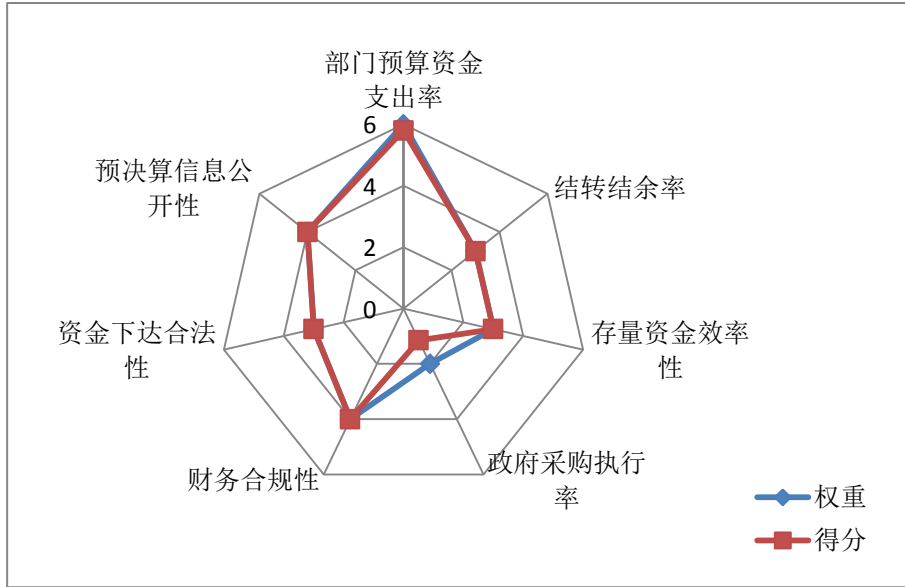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得分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预算执行情况	43	资金管理	25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6	5.8
				结转结余率	3	3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	3	3
				政府采购执行率	2	1.15
				财务合规性	4	4
				资金下达合法性	3	3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4	4
	项目	5	项目实施程序	2	2	

	管理		项目监管	3	2
	资产管理	13	报送及时性	2	2
			数据质量	3	3
			账务核对情况	3	3
			资产管理合规性	3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2	1.5



1. 资金管理

该指标主要从部门预算资金支出完成情况、结转结余情况、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情况、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财务合规性、资金下达情况以及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等七个方面，考核资金管理水平。指标分值 25 分，评价得分 23.95 分，得分率 95.80%。



(1)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5.80 分（见表-7），得分率 96.69%。

(表7)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得分情况

时间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 ①	序时进度 ②	分季执行率 ③=①/②*100%	全年平均执行率 ④=Σ③/4	得分 ⑤=6*④
第一季度	17.39%	25%	69.56%	96.69%	5.80
第二季度	59.17%	50%	118.34%		
第三季度	77.76%	75%	103.68%		
第四季度	95.16%	100%	95.16%		

(2) 结转结余率。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2019 年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 71.24 万元，2019 年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 162.24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 5331.0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 0 万元。根据指标评价体系的规定，结余结转率=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100%，韶关中院结转结余率 1.30%，根据指标评分标准“结

余结转率≤10%的，得3分”。

表8 韶关中院2017年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当年财政拨款收入	5228.77	5331.01	5331.0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	162.24	162.24
本年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	5493.25	5493.25
本年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5228.77	5422.01	5422.01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	-	71.24

(3)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指标分值3分，评价得分3分，得分率100%。根据《关于2019年底国库集中支付余额处理结果的通知》(粤财预〔2020〕2号)，韶关中院2019年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为71.24万元，2018年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591.04万元。根据指标评价体系的规定，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当年年末存量资金规模÷上一年度年末存量资金规模-1)×100%，韶关中院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为-87.95%，根据指标评分标准“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15%的，得3分”。

(4) 政府采购执行率。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分1.15分，得分率0%。2019年度韶关中院政府采购预算金额643万元，实际采购金额368.51万元，根据指标评价体系的规定，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政府采购执行率57.31%，得1.15分。

(5) 财务合规性。指标分值4分，评价得分4分，得分率100%。韶关中院制定了比较全面的财务管理制度，未发现在预算执行、事项支出、会计核算以及重大事项支出程序等方面存在不

规范现象，未发现虚列项目支出，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等情况。

（6）资金下达合法性。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2019 年韶关中院预算安排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647 万元，为预算批复后 30 日内下达，资金下达率 100%。

（7）预决算信息公开性。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财预〔2016〕143 号）的规定，部门预决算应当在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后 20 日内向社会公开。省财政厅于 2019 年 2 月 15 日批复了韶关中院 2019 年部门预算（2019 年部门决算截至绩效自评完成时暂未批复），韶关中院已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在门户网站发布《2019 年广东省韶关市中级人民法院省级部门预算公开》，对部门整体预算和“三公”经费预算做了公开，符合财预〔2016〕143 号文的有关规定。

2. 项目管理

该指标主要从项目实施程序和项目监管两方面考察项目管理水平。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 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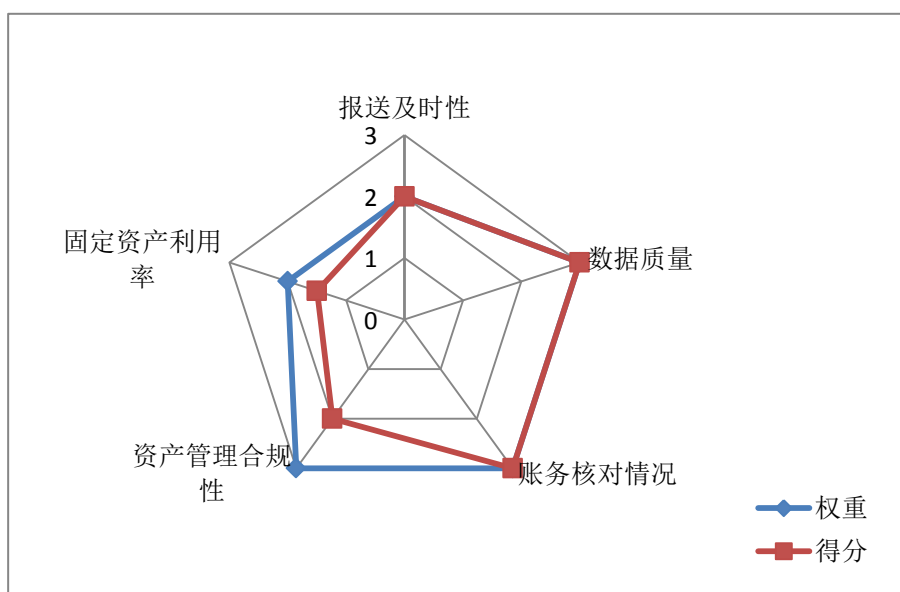
（1）项目实施程序。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韶关中院的项目支出实施过程基本规范，一是项目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及内部管理规定；二是项目政府采购、招投标等按照相关制度规定履行了相应程序和手续。对达到一定限额的项目采用竞价方式或在集中采购机构中进行公开

招标，大项目在政府采购前，通过第三方设计、第三方审定预算后再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监管。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66.67%。韶关中院 2019 年有车辆购置费、业务装备费、信息化建设经费等项目，实施项目遵循相应采购流程，明确资金的申报、采购、执行和验收等环节的管理要求，项目资金做到专款专用。2019 年度未接受上级部门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的检查，项目监管指标酌情扣除 1 分，得分 2 分。

3. 资产管理

该指标主要从报送及时性、数据质量、账务核对情况、资产管理合规性和固定资产利用率等五方面考察资产管理水平。指标分值 13 分，评价得分 11.5 分，得分率 88.46%。



(1) 报送及时性。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按照《关于做好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月报试编工作的通知》（粤财资〔2019〕2 号）要求，每月 10 日前将上月资产月报报

送省财政厅，韶关中院每月均能按时报送资产月报。按照《关于编报 2018 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报告的通知》（粤财资〔2019〕4 号）要求，2019 年 3 月 15 日前报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年报，韶关中院 2019 年 2 月 22 日前已完成上报。

（2）数据质量。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韶关中院 2018 年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得 3 分。

（3）账务核对情况。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2019 年底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固定资产总额 13417.18 万元，财务核算信息集中监管平台固定资产原值 13417.18 万元，资产账与财务账相符，得 3 分。

（4）资产管理合规性。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66.67%。韶关中院建立了固定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资产配置合理、资产账务管理合规，但部分资产未登记使用人及存放地，部分庭室资产变动未及时在资产管理处报备登记，资产管理合规性指标酌情扣除 1 分。

（5）固定资产利用率。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1.5 分，得分率 100%。存在少量闲置资产、超过使用年限或损坏资产未及时申报和处置的情况，为加强对资产的管理，确保账实相符，固定资产利用率指标酌情扣除 0.5 分。

（三）预算使用效益分析

该指标主要从经济性、效率性、效果性、公平性和加减分项

五方面考查预算使用效益情况。指标分值 34 分，评价得分 34 分（见表 9），得分率 100%。

表 9 预算使用效益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得分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预算使用效益	34	经济性	4	公用经费控制率	4	4
		效率性	13	重点工作完成率	5	5
				绩效目标完成率	5	5
				项目完成及时性	3	3
		效果性	10	社会经济环境效益	10	10
		公平性	7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3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4			4		

1. 经济性

该指标主要从“三公”经费控制情况和公用经费控制情况两方面考察对预算、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韶关中院 2019 年“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小于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等于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

表 10 2019 年“三公”、日常公用经费支出情况表（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预算数	预算调整数	决算数	控制率
“三公”经费	180.00	180.00	143.70	79.83%
日常公用经费	392.00	334.27	334.27	100.00%

2. 效率性

该指标主要从重点工作完成率、绩效目标完成率、项目完成及时性三方面考察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履职工作目标的实现程度，以及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指标分值 13 分，评价得分 13 分，得分率 100%。

(1) 重点工作完成率。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得

分率 100%。

(2) 绩效目标完成率。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表 11 2019 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序号	指标名称	预期值	完成值
1	法定（正常）审限内结案率（%）	93%-98%	95.72%
2	建设、改造、修缮数量	2 个	2 个
3	法院服装购置费	人均 2 套	人均 2 套
4	公务用车购置数量	3 辆	3 辆
5	群众对法律的认知程度（%）	90%-95%	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在韶关市第二届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履职报告评议中，以总分第一获评优秀。

(3) 项目完成及时性。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3. 效果性

该指标主要从社会、经济效益角度考察使用财政资金所取得相关效益。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韶关中院在 2019 年度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目标，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职责，坚决维护社会大局稳定，积极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有力保障人民群众安居乐业，推动全市法院工作不断取得新成效。全院共受理各类案件 5604 件，审结 5137 件，同比分别上升 15.64%和 21.13%；结案率为 91.67%，结收比为 102.95%，同比分别上升 4.74%和 3.61%，受理数、结案数、结案率、结收

比均创历史新高；另办结减刑假释案件 5301 件，结案率为 100%。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从严从重惩处黑恶势力，圆满完成了庞志军、黄友芳、张能辉、付泉浪等一批群众反映强烈的涉黑涉恶案件的审判任务，获市委政法委通报表扬。积极稳妥开展特赦案件审理工作，在全省率先高质量完成特赦案件的审理工作任务，受到省法院的高度肯定，取得了良好的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高效完成涉军停偿案件审判任务，无一出现上访、闹访现象，民一庭被评为全国法院系统涉军停偿工作先进集体。依法支持民营企业健康发展，成功调解了广东鸿源众力发电设备有限公司等一批民营企业欠款案件，帮助民营企业缓解资金周转压力。依法助力法治政府建设，妥善处理了涉饮用水源保护地违法建筑征拆系列案件，避免引发社会不稳定因素。巩固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成果，执行质效各项指标提升明显，正全面向“切实解决执行难”发力。扎实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涉诉进京访专项治理，较好完成上级交办的稳控任务。

4. 公平性

该指标主要从社会公众的满意程度方面考察单位履职情况，指标分值 7 分，评价得分 7 分，得分率 100%。韶关中院重视群众信访意见，能及时处理相关投诉、申诉、举报等内容，公众对韶关中院工作整体满意度良好。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在韶关市第二届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履职报告评议中，以总分第一获评优秀。

5. 对部门本级支出的经济活动进行成本效益分析

表 12

支出明细表

金额单位：万元

一般性支出科目	2018 年决 算数	2019 年决 算数	压减比例	说明
A	B	C	$D = (B - C) / B * 100\%$	
合计	1,903.92	1,988.03	-4.42	省财政保障 50%劳动合同 制司法辅助 人员经费，劳 务费增加。 2019 年组织 干警开展综 合素质能力 培训，差旅 费、培训费增 加。办案量及 人员增加导 致办公费、水 费、邮电费、 物业管理费、 委托业务费 增加。审理专 案大案导致 会议费增加。 新购公务用 车 3 辆，较上 年增加 1 辆。
30201 办公费	89.43	116.62	-30.40	
30202 印刷费	21.34	7.95	62.74	
30203 咨询费	2.10	0.00	100.00	
30205 水费	7.96	8.72	-9.59	
30206 电费	68.94	61.01	11.50	
30207 邮电费	88.83	268.34	-202.07	
30208 取暖费	0.00	0.00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86.16	232.75	-25.02	
30211 差旅费	65.90	86.17	-30.7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8.98	0.00	
30213 维修（护）费	338.97	209.70	38.13	
30214 租赁费	11.22	2.46	78.07	
30215 会议费	0.36	1.29	-259.89	
30216 培训费	12.78	92.81	-626.29	
30217 公务接待费	5.61	4.63	17.50	
30224 被装购置费	34.06	40.45	-18.76	
30226 劳务费	11.78	196.55	-1,568.22	
30227 委托业务费	45.87	162.38	-253.97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6.52	58.50	-3.5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0.77	82.18	-1.75	
31001 房屋建筑物构建	0.00	0.00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726.32	274.96	62.14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49.00	71.59	-46.1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0.00	0.00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一）预算编制合理性有待提高，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需进一步提高

韶关中院 2019 年度部门预算资金年中存在经济分类科目调

剂现象，经济分类科目预决算存在差异。由此可见，在编制预算时对部分经济分类科目及部分项目资金测算方面存有不足。

（二）政府采购执行率有待加强

2019 年度韶关中院政府采购预算金额 643 万元，实际采购金额 368.51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仅 57.31%。

五、相关建议

（一）提高预算编制精准度，扎实打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基础。

预算编制是部门预算工作的重要前提，是预算执行的依据及规范，也是预算管理工作的基础，同时也对部门履职及决策目标具体化、系统化和定量化，起着不可或缺的作用，预算编制规范、准确与否，将直接影响后续工作的实施质量及效果。因此，部门预算应该做到全面、综合地反映单位内部各部门、各层次的经济关系与职能，并使之统一指向未来履职的总体目标。具体而言，一是提高预算与工作计划的对应性，预算编制应在充分反映年度工作任务的基础上，明确其在中长期规划中的定位，并能对中长期的工作及资金进行分解。二是预算编制工作需进一步细化及量化，并通过明确项目中具体的工作量，结合工作时间、地点分布、人员投入、设备投入及单项费用标准等，将预算编实，以彰显预算编制的合理性，强化预算编制对预算执行的约束能力，为全过程绩效管理工作打下坚实基础。三是强化预算目标编制的效果、效益导向性。

（二）理顺部门工作规律，提高预算执行工作效率。

为了进一步把资金与职能要求和任务内容相匹配，提高财政专项资金的效率和效益，应充分了解各庭室的工作任务，根据各庭室工作任务必要性、重要性程度进行资金核算，合理安排资金用途和金额，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